

尉氏县公开 2022035

尉氏县 2022 年蔡庄镇(大桥乡、邢庄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

第 四 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140—2022-CAIZHUANG -4

采购人: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 大桥乡

尉财采公开 2022035

尉氏县 2022 年蔡庄镇(大桥乡、邢庄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土壤调理剂

第四标段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 140--2022-CAIZHUANG -4

采购人: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供应商: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供货地点: 大桥乡

合 同 书

甲方（采购人）：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乙方（供应商）：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该标段委托中邦嘉尚（河南）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于2022年05月07日在尉氏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通过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审，确定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依照《高标准农田建设通则》（GB/T 30600-2014）、《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农田建设项目管理办法》（农业部2020年4号令）、《农田建设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46号）、《河南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豫政〔2014〕16号）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就承包工程施工事项，经协商特订立本合同。

一、基本概况

工程名称：尉氏县 2022 年蔡庄镇（大桥乡、邢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供货地点：大桥乡

本合同货物：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 10000 公斤。

货物质量和技术参数：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锌十锰十铁： $5\%-10\%$ ，规格每袋 1 公斤。每亩 2 袋。质量合格。

货物验收标准：货物运至采购人指定地点后，采购人按照合同约定货物数量清点并开具收货单和技术指标进行抽检，

并由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检验报告后，经检验合格的产品。

二、合同价款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捌仟元整 小写 (¥: 518000.00 元)。。

三、供货期

交货时间: 接到采购人通知起 15 日历天内中标人负责将货物送到招标人要求的地点。

开始日期: 2022 年 9 月 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9 月 20 日

四、乙方应提供下列资料(加盖单位公章)经甲方审核后复印存档;

(一) 企业资质证书;

(二)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三) 企业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四) 需要出具的其他有关证件、资料(肥料生产许可证等)。

(五) 必须提供产品质量出厂合格证, 及有关部门出具的产品质量检测报告(原件)。

五、质量标准: 合格工程

六、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乙方应承担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附加费及其它税费等。

七、工程款支付:

货物交付完毕后, 经采购人验收数量无误后, 甲方组织双方共同抽检送至第三方具有检验资质的检验机构进行检

验，检验合格后，供货完成后并经过验收，拨付至完工结算工程款的 90%；工程审计结束后，按审定结果作为最终决算，工程款拨付至决算结果的 97%，余 3%的质量保证金，在合同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满后无息拨付给施工单位。

八、乙方若不能满足甲方的进度、质量、安全要求及国家的有关规范规定，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造成的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并无条件退场。

九、组成总包合同的文件及解释优先顺序；

- (一) 合同协议书（包括补充协议）；
- (二) 合同履行的过程中，甲方和乙方协商一致的其它书面文件；
- (三)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 (四) 合同条款；
- (五) 安全生产协议；
- (六) 双方确定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工期和质量标准，完成本协议书第一条规定的工程（以下简称为“总包工程”），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服务责任。

十一、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本协议书第二条有约定的合同价款（以下简称“总包合同价”）以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二、乙方在供货过程中的所有人员、车辆、货物均应购买保险，并承担由于未按安全操作规程和自身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因此发生的费用。

十三、法律责任:

13.1 中标人所交的货物品种、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招、投标文件及合同规定,招标人有权拒收,中标人应在本合同规定的工期内供货完毕。

13.2 中标人逾期交付货物,应向招标人每日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 0.05%的违约金;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满 10 日仍未全部交货,按不能交货处理,仅支付已验收货物的货款,中标人应承担由此发生的全部费用,应向招标人支付全部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3.3 招标人拒收货物,应向中标人支付拒收货物金额 5%的违约金。拒付货款,应向中标人支付拒付货款 5%的违约金。

十四、质量鉴定:因质量问题发生争执,由具有检测资质的机构进行质量鉴定,招标人、中标人均应当接受鉴定结论。

十五、不可抗力

15.1 因不可抗力造成违约的,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在随后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后的15日内向另一方提供不可抗力发生及持续期间的充分证据。基于以上行为,允许遭受不可抗力一方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15.2 本合同中的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地震、台风、

洪水、火灾及政府行为、法律规定或其适用的变化或其他任何无法预见、避免或控制的事件。

十六、解决争议的方法：双方对本合同发生异议时，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本协议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效力，由甲、乙双方各保存两份，剩余合同送有关部门备案保存。

十八、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并分别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发包人：(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410223NB1557986Y

地 址：尉氏县建设路中段88号

单位电话：0371-27981571

开户银行：

账 号：

供应商：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
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46W0A325

地 址：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
与金桥路交叉口向南
600米路东

单位电话：0370-6700861

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商丘应天支行

账 号：411447010150017901

保 廉 合 同

(合同编号: 140-2022-CAIZHUANG-4-A)

甲方: 尉氏县农业农村局 (以下简称为甲方)

乙方: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为乙方)

为确保尉氏县 2022 年蔡庄镇 (大桥乡、邢庄乡) 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合同编号: 140-2022-CAIZHUANG-4) 双方能够勤政廉洁地履行合同, 维护双方合法权益, 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签订如下协议:

第一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党风廉政建设有关规定。

二、双方本着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自觉按合同办事, 不得损害国家、集体利益及个人合法权益。

三、双方要建立健全廉政制度, 经常开展廉政教育, 加强对本单位工作人员的监督工作。

四、加强相互监督, 对违反合同行为及时提醒并予以纠正, 对违法违纪行为及时报告有关部门。

第二条 甲方义务

一、甲方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者接受乙方提供的礼金、有价证券 (卡) 和物品; 不得在乙方单位报销应有个人支付的各种费用。

二、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借本人及家庭婚丧嫁娶、住房装修等时机, 索取或接受乙方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或劳务、

财务帮助。

三、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安排亲友、子女到乙方单位工作或者总包工程。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宴请、高消费娱乐活动及观光旅游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为乙方多算工程量、多计工程款，并从中收受回扣，谋取私利。

第三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赠送现金、礼品或有价证券（卡）。

二、乙方工作人员不得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有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三、乙方工作人员不得邀请和资助甲方工作人员及家属外出旅游、参观、学习。

四、乙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黄、赌、贿等各种手段拉拢腐蚀甲方工作人员。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合同规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由甲方上级纪检监察部门给予诫勉；情节较重并给企业造成损失的，依据有关规定对责任人给予党纪处分和经济处罚，并建议调离原岗位，不再从事相关工作；给乙方造成重大损失的，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将责任人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行事责任。

二、乙方单位或个人有违反合同约定的行为，情节轻微的，收缴乙方缴纳的部分保证金；情节较重并给甲方造成损

失的，乙方赔偿甲方直接经济损失，并取消乙方的工程总包资格。

第五条 双方约定如下事项：

1、本合同由尉氏县农业农村局负责监督，由其负责本合同的验收。

2、双方其他约定：无。

第六条 合同有效期

本合同为工程合同一部分，双方签字盖章后即生效，至主合同解除而解除。

第七条 本合同签订份数及各方保存份数同主合同一致。

甲方(盖章):



供应商(盖章): 河南省火车头

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刘永

法定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张志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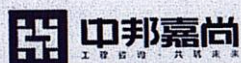
2022年 5月 20 日

2022年 5月 20 日

附 件

1. 中标通知书
2.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肥料生产许可证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

1. 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根据尉氏县 2022 年蔡庄镇（大桥乡、邢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招标文件及贵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7 日上午 10 时 00 分前递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评审推荐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的中标人，中标内容如下：

项目名称	尉氏县 2022 年蔡庄镇（大桥乡、邢庄乡）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
标段划分	第四标段
中标人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中标内容	项目工程量、施工图纸（含图纸变更）及招标文件、采购清单等规定的所有内容
中标价	518000.00 元
交货期	15 日历天内
质量	合格
备注	/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30 天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2022 年 5 月 17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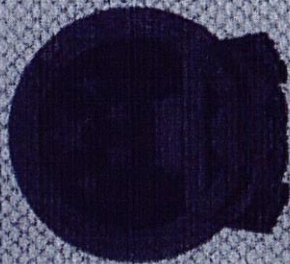
2022 年 5 月 17 日



2022 年 5 月 17 日

2. 公司营业执照（三证合一）、肥料生产许可证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403MA46T0A325		营业执照 (副本) 1-1	
名称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2019年05月30日
法定代表人	张志强	营业期限	长期
经营范围	肥料技术推广服务；农作物病虫害防治服 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化肥、土 壤调理剂、不再分包的农作物常规种子销 售（不含危险化学品），（依法须经批准的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 动）		
住所	商丘市睢阳区南京路与金桥路 交叉口向南600米路东河南省火 车头公司办公楼3楼1-3间		
登记机关		2021年06月27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中华人民共和国 肥料登记证



生产企业:

河南省大丰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产品通用名: 土壤调理剂

商品名: /

产品形态: 颗粒

主要技术指标:

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Fe+Mn+Zn: 5.0%-10.0%;

pH: 5.0-7.0;

水不溶物 $\leq 5.0\%$;

粗度 (100mm-4.75mm) $\geq 80\%$

(主要原料: 脂肪醇甲氧磺酸钠, 聚

氧乙烯式水聚醇硬脂酸钠)

适用于: 粘粉(原图)原☆☆☆

登记证号: 豫农(2018)准字 12276 号

经农业农村部肥料登记评审委员会审定, 该

产品准予肥料登记, 特此发证。

发证日期: 2018年11月2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制

有效期至: 2022年11月25日 (第 2 次续展)

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 授权书 ★

★ 兹授权 ★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为我公司的土壤调理剂（松土促根剂）产品的代理商，
有权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参与政府采购、招投标活动、
市场销售，负责本产品的宣传、销售、售后服务等相关的业
务事宜。特此授权！

授权期限：2019年06月08日-2024年06月07日

授权单位盖章

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

备注：本授权书以正本为有效文本，不得影印、涂改、转让。
河南省火车头农业技术有限公司拥有此授权书的最终解释权。

3. 公司基本户开户行

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河南省火车头土肥技术有限公司

账户号码: 411447010150017901

开户银行: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商丘应天支行

法定代表人:
(单位负责人) 张莉侠

基本存款账户编号: J5060006056101



4.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5. 本标段工程量清单

采购清单

乡镇	建设内容	数量（公斤）	技术参数
大桥乡	土壤调理剂（松 土促根剂）	10000	表面活性剂总活性物质 $\geq 1.0\%$ Fe + Mn + Zn: 5.0%-10% PH: 5.0-7.0 水不溶物 $\leq 5\%$